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藍福榮

被告 黃冠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5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依同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準用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藍福榮對被告黃冠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
法官 何信儀

法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